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

一、　開會日期：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

二、　開會地點：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第一會議室

三、　出列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四、　主席：國立台灣大學陳校長維昭　　紀錄：張訓

五、　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　來賓致詞：(略)

七、　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：

1. 案由：推選籌備委員，組織籌備會案。

說明：由發起人互推選籌備委員七人以上，負責辦理籌備事宜。

決議：以實際到場參加發起人會議者均為籌備委員，計有二十九人（名單如附件)。

2. 案由：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。

說明：由籌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會議，對外行文等事項。

決議：與會人員一致推舉國立台灣大學陳校長維昭維籌備會主任委員。

八、　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提案（由主任委員主持）（非籌備委員列席，得先行離席）

1. 案由：審查章程草案。

說明：（1）內政部建請於第一章總則增訂：「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章程所定宗旨、任務主要為教育部。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」

（2）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審查後提大會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（如附件）

2. 案由：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，並聘請兼職獲義務工作人員（執行秘書一人、會

計一人等）處理日常業務。

決議：

（1）聯絡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台灣大學秘書室

（2）工作人員：聘請國立大學林主任秘書政宏為執行秘書。會計室李主任燦榮為會計。

3. 案由：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，申請書格式，並登報公開徵求會員。

說明：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如左：

徵求會員入會公告內容：

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籌備會公告

主旨：本會經內政部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台（八六）內社字第 8619582 號函准設立，並籌立籌備會，茲公開徵求會員。

公告事項：

１．大會宗旨：改善教育品質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。

２．入會資格：凡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籌備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會員。

３．籌備期間申請入會截止日期，即日起至八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４．籌備會地址電話及聯絡人：

（1）籌備會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

（2）電話：（〇二）三六三〇二三一轉二二六五，傳真（〇二）三六二－九九九七

（3）聯絡人：國立台灣大學秘書室張訓秘書。

５．入會申請有關資料請向前項地址索取。